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70128999 號

發文日期：97/08/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相關法條：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18、19 條  
(96/05/02)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 13 條(93/05/24)

要 旨：有關一般爆竹煙火之儲存場所、監督人、監督事項及作業內容皆符合規定者，經檢驗合格得張貼認可標示，且該行為非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

主旨：有關 貴社函詢得辦理一般爆竹煙火附加認可標示處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社 97 年 7 月 30 日（97）裕字第 0970756 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 96 年 11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 14 決議，一般爆竹煙火輸入經個別認可檢驗合格，已屬可販賣之商品具有安全性，而於個別認可產品上張貼認可標示之行為非屬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且依經濟部 95 年 12 月 20 日經工字第 09504607600 號公告，張貼標示非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

三、另前揭決議尚附帶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於合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張貼認可標示：

- （一）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應設置爆竹煙火監督人，並將儲存場所之張貼作業人數管制、安全作業規範等管理事項，於安全防護計畫中明定，並依計畫確實執行。
- （三）於儲存場所張貼認可標示時，應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
- （四）不得在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修補、加工等作業。